

关于开展泰州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按照《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精准资助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苏教助函〔2022〕6号）《泰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泰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含 2025 级新生）。

二、认定程序

（一）政策宣传（9 月 1 日—9 月 7 日）

各学院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线上申报，请各学院加强对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推广力度，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健全认定工作机构（9 月 8 日—9 月 9 日）

各学院按《泰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

法》文件要求成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在特定范围内公示，成员名单需上报学生工作处梅峰老师处备案。

（三）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1. 学生申请（9月10日—9月15日）

组织学生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在线申请，关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通道”中“资助申请”，进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点击“申请国家资助”，或登录 <http://jsxszs.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输入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点击“新增”，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申请。

注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同时，学生可同时提交学费减免申请和国家助学金申请。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请线下申请学费减免，所有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请同步线上申请国家助学金。

2. 民主评议和初审（9月16日—9月20日）

学生或家长提交资助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的计分方式，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并与已有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五类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量化得分，参照认定细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和行为表现、以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情况，认真进行

评议，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公示1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学院完成线上审核并打印学生《申请表》，学生签字确认、学院盖章后，将相应纸质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梅峰老师。

3. 审核确认（9月20日—9月30日）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认定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确定最终名单及困难等级。

4. 建档备案（10月8日—10月15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终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核查及调整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大数据、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过度消费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的基础性工作，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奖

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准确，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2.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困难情况，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家庭困难情况和实际消费状况的核实。

3. 各学院要坚决杜绝人为将家庭经济不困难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4. 对于省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中比对出的在籍在校特殊困难学生，要进一步简化资助流程，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取消申请手续，取消证明材料，取消名单公示，逐步实现政府资助“免申即享”。

5. 公示过程中注意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布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公示期结束后及时撤下。

6. 请各学院合理安排时间，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认定工作。联系人：梅峰，电话：052380769094。

